

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0.7589%（即300万股），不超过1.2648%（即500万股）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.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王运生

\_\_\_\_\_  
高程海

\_\_\_\_\_  
江虹锐

2019年11月13日